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2012 年建造業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》 (2012 年第 17 號條例)

《〈2012 年建造業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，《〈2012 年建造業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憲報刊登。

背景

2. 《2012 年建造業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。《2012 年建造業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12 年第 17 號條例) (《條例》) 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登。

3. 《條例》旨在修訂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及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，以合併建造業議會(議會)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(管理局)，締造協同效應，提高合併後機構的運作效率，使建造業界受惠；以及為改善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訂定條文、並作出附帶、相應及相關修訂。

4. 《條例》規定，議會和管理局合併後，管理局會同時解散，其職能將轉授予議會；並在議會下另設一個新機構，名為「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」，繼續管理局的工作。而且，《條例》亦已加入條款，確保管理局員工現行僱傭合約在合併後得以延續，並不因合併而中斷或間斷。管理局員工將成為議會的僱員，而其僱用條款及條件，並不遜於受管理局僱用的條款及條件。

公告

5. 發展局局長已根據《條例》第 1(2)條，制定《〈2012 年建造業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，指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《條例》。上述公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憲報刊登。

查詢

6.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黃海韻小姐聯絡(電話號碼：3509 8275；傳真號碼：2882 7152)。

發展局

工務科

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